

民國時期廣東省政府

檔案史料選編

廣東省檔案館

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 档案史料选编

8

(第九卷) 江苏省政府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广东省档案馆

一九八九年

编 辑： 陈扬和
审 稿： 李扬程、林忠佳
校 对： 陈扬和、李扬程、林忠佳
编出时间： 1988年8月
印刷时间： 1989年1月
印刷单位： 广州市成教印刷厂
印 数： 500份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第140号

编辑说明

一、本书编辑目的，是向从事民国史、现代史和党史研究、地方志编写的广大史学工作者提供系统性的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史料。

二、本书所选史料为广东省档案馆所藏1925——1949年间的档案及资料。内容包括：

- 1925年7月——12月第一届，
- 1926年11月——1927年7月第二届，
- 1927年8月——1928年6月第三届，
- 1928年7月——1929年7月第四届，
- 1929年7月——1931年6月第五届，
- 1931年6月——1936年7月第六届，
- 1936年8月——1937年5月第七届，
- 1937年6月——1938年12月第八届，
- 1939年1月——1944年11月第九届，
- 1945年9月——1947年9月第十届，
- 1947年10月——1948年4月第十一届，
- 1949年2月——8月第十二届，

共十二届广东省政府委员会历次会议录（议事录）。此外还编著了上述历届省政府委员、厅级机构负责人和各县县长名单及全书内容索引；并附载1940年5月——1945年6月汪伪广东省政府会议录，全书约五百万字。

三、会议录内容为广东省政务、军务、侨务、文化、教育、民政、财政、建设等方面的方针和施政情况。省内

各市县的人事变动、机构沿革、吏治、司法、经济、乃至灾害、战乱情形，均有具体反映。并涉及当时国民政府以及各省的政治、军事、外交等事件。

四、每届会议录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全书按届次并适当照顾文字量分辑出版。

五、本书保持原文的面貌和风格。为了读者阅读方便，编者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对原件中部份无标点的正文进行断句。（2）原文残缺处，用“×”号代；错别字、漏字，将正字改加于后，用“[]”号标明；衍文，以“〈〉”加于原文之上。（3）原文中说明，以“（）”标明；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4）原件书写格式往往有空格，均免去。（5）一些原件部分标题书，“本府委员会”、“省府”，均直改为“广东省政府”，不再加注。同一届政府委员会在同一年份召开的会议，第一次会议保留年份，其余的省略；某些会议时间没有写“年”、“月”、“日”，则直接加上“年”、“月”、“日”字样，亦不再注。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编辑中的错误不妥之处，希望使用者指正。

目 录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	322	(84)
委员会会议录	323	(89)
第301—583次会议	324	(93)
1942年2月9日—1944年12月27日	325	(97)
301	326	(103)
302	327	(107)
303	328	(110)
304	329	(113)
305	330	(118)
306	331	(123)
307	332	(128)
308	333	(132)
309	334	(136)
310	335	(140)
311	336	(141)
312	337	(145)
313	338	(148)
314	339	(152)
315	340	(155)
316	341	(159)
317	342	(161)
318	343	(162)
319	344	(164)
320	345	(167)
321	346	(169)

347	(172)	378	(291)
348	(174)	379	(295)
349	(177)	380	(298)
350	(179)	381	(300)
351	(183)	382	(303)
352	(187)	383	(306)
353	(190)	384	(308)
354	(196)	385	(310)
355	(200)	386	(313)
356	(204)	387	(316)
357	(210)	388	(319)
358	(212)	389	(323)
359	(217)	390	(325)
360	(222)	391	(328)
361	(224)	392	(331)
362	(228)	393	(335)
363	(232)	394	(338)
364	(236)	395	(342)
365	(238)	396	(346)
366	(243)	397	(353)
367	(247)	398	(357)
368	(251)	399	(360)
369	(255)	400	(364)
370	(259)	401	(369)
371	(262)	402	(373)
372	(265)	403	(376)
373	(269)	404	(380)
374	(275)	405	(386)
375	(279)	406	(389)
376	(285)	407	(394)
377	(288)	408	(399)

409	(403)	440	(498)
410	(406)	441	(501)
411	(410)	442	(504)
412	(411)	443	(507)
413	(414)	444	(509)
414	(418)	445	(512)
415	(421)	446	(516)
416	(426)	447	(519)
417	(431)	448	(521)
418	(436)	449	(524)
419	(439)	450	(526)
420	(444)	451	(527)
421	(449)	452	(529)
422	(452)	453	(530)
423	(454)	454	(532)
424	(457)	455	(535)
425	(459)	456	(537)
426	(462)	457	(540)
427	(465)	458	(542)
428	(469)	459	(544)
429	(471)	460	(547)
430	(473)	461	(548)
431	(476)	462	(550)
432	(478)	463	(551)
433	(482)	464	(553)
434	(484)	465	(556)
435	(487)	466	(558)
436	(489)	467	(559)
437	(491)	468	(561)
438	(493)	469	(562)
439	(496)	470	(564)

471	(566)	570	(622)
472	(569)	571	(623)
473	(571)	572	(624)
474	(572)	574	(625)
475	(574)	575	(626)
476	(577)	576	(627)
477	(580)	577	(628)
478	(582)	578	(630)
479	(584)	579	(630)
480	(586)	580	(632)
481	(587)	581	(633)
482	(589)	582	(635)
483	(591)	583	(636)
484	(592)		
485	(593)		
486	(595)		
487	(596)		
488	(598)		
489	(600)		
490	(602)		
510	(603)		
512	(605)		
559	(607)		
562	(609)		
563	(611)		
564	(612)		
565	(613)		
566	(614)		
567	(617)		
568	(619)		
569	(620)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委员会 第三百零一次议事录

日 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地 点 曲江本府

出席者 郑彦棻 何 彤 黄麟书 许崇清 高 信 胡铭藻
郑 丰

列席者 杜之英 戴振魂 何汉昌 黄 静 黄 雯

主 席 李汉魂 公出（郑彦棻代）

纪 录 秘书谢晨光

报告事项

一、据教育厅呈：拟就广东省立体育场建筑委员会简章，请核示。等情。飭据秘书处签称：所缴简章，大致尚无不合，拟准予备案。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二、据建设厅呈：为本厅科员张适诸积劳病故，拟拨给殓葬费三百元，拟在本厅三十年度经费节余项下支销。等情。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拟：依照本省战时公务员、雇员、公役在职亡故核给殓葬费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核给殓葬费一百五十元，在该厅三十年度节余经费项下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三、据地政局呈：为曲江县地政处助理员李达积劳病故，拟一次过给予丧葬费三百元，款在本局曲江、乳源两县土地整理经费节余项下开支。等情。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拟：依照本省战时公务员、雇员、公役在职亡故核给殓葬费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项规定：给予殓葬费一百元，在该局曲江、乳源两县土地整理经费节余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四、据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呈缴建筑厨房及冲凉房工料费预算书，列支四百八十五元，请拨款归垫。等情。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称：核尚需要，拟在三十年度省预备金项下拨还归垫。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五、据财政厅签呈：丰顺县故管狱员林德馨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恤金、伸合国币一百零七元八角，拟改在三十年度省总概算恤金项下开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似可照准。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六、据财政厅呈缴电白税务局水东稽征所二十九、三十各年度解款旅费预算书，飭据会计处签称：查该所解款旅费，二十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列支二百四十八元，三十年一月份列支六十五元九角，核尚符合，所请分别在该局二十九、三十年度节余经费项下开支，似可照准。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七、据财政厅签呈：奉通知修改各公路工程费，准再拨一百三十万元，先由广东省银行在三十年度盈利应解库项下预借垫拨，由本厅另筹来源追加三十年度建设事业临时费科目拨还，等因。查此工程费，前经本厅另筹来源，呈奉追列三十年度第三次追加省总概算建设事业临时费科目，拨由公路处收领在案。除函知省银行毋庸预借垫拨外，请察核。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查属变更法案，请核定报会。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八、据卫生处呈：拟将本处曲江药库图则改变，略为扩大，增建住宅厨房加围竹篱掘填土方等项，所需营造费，统由原预算九千元内开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所需营造费，虽与原核定预算并无超越，惟属变更法案，请列报会议。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九、据省振济会呈缴第三振济区第二期办理生产救济事业计划预算表，列支一万三千一百一十四元一角，款由该区第一期办理生产事业基金结存三千一百一十四元一角，及前拨第二期生产救济事业基金一万元，合共一万三千一百一十四元一角拨付，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无不合，似可准予照列。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据台山县政府呈：为本县长与乡长叶洪湛于三十年“三三”事变时，因赴县请示追击敌人策略，致中途被流弹轰中殉命，请予核恤，等情。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拟：照战时乡镇保甲长暨联保主任因公伤亡给恤暂行标准第一条乙项之规定，给予一次抚恤费二百元，款在三十年度省恤金项下开支。应准如拟办理。

十一、奉行政院令发追加预算案处理大纲及各省动支预备金暂行

办法，仰遵照，并飭属遵照。等因。应遵办，并请通知本省各机关。

讨论事项

一至四、（略）

五、据建设厅呈：据农林局呈缴畜疫防治所第一分所组织规程及编制表，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秘书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秘书处签拟通过。

六、据建设厅呈：据农林局呈缴稻作改进所指导区及指导分区组织大纲，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秘书处签拟通过（签拟略）。

七、据卫生处呈：为缴纳药物税五百九十三元零五分，该款拟由本处三十年度卫生事业临时费项下拨付，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八、据卫生处呈缴环境卫生实验场三十年购置公役服装费预算书，列支五百二十八元，拟在该场三十年度十一及十二月份俸给节余五百二十一元五角项下开支，仍不足六元五角，在该场十二月份主任特别办公费内开支，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九、据省振济会呈：为儿童教养院第六分院三十年度补充儿童服装费二万八千六百七十五元，拟请改在奉发救济备用金三十六万元项下拨发，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据粮政局电：为本局拟建防空壕洞、休息棚、防空指挥台等，计工料费共需一万七千二百二十二元，除奉配拨补助费三千八百二十二元外，不敷一万三千三百九十九元，拟由本局三十年度追加开办费暨本局经费节余项下分别拨发，又本局业务处建筑防空仓库，计需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及建卷房计需五千一百四十五元，均拟在业务费项下列支，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十一、据本省北江区船舶大队呈：为制印船舶登记各种表照共支出七百三十四元四角，请拨还归垫。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十二、据番禺县政府呈缴，员役薪饷原支数及改订数比较表件，请依照县各级公务人员薪饷改订支給办法，由三十年七月份起，照额按月核拨补助，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十三、（略）

十四、据教育厅签呈：拟请准由三十年度战时教育经费拨支社教工作团回韶旅费七百三十元，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五、据教育厅签呈：据省立勤勤商学院呈：拟将二十九年度结存经费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移挪添置图书，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六、据教育厅签呈：请将二十九年度战区生膳费结存款一万四千九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移拨为三十年度战区退出学生膳费。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七、据卫生处电：为各县卫生院长来韶受训毕业，分往各地卫生机关参观见习，计共需膳什旅费九百四十八元，拟在本处三十年度经费节余项下开支，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八、据卫生处呈：据省立救济医院呈缴三十年度重建院舍增添营造费预算书，列支四千零八十元，请在本院三十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经常费节余项下开支，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略——编者）。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十九、据会计处案呈：查佛岗县地方三十年度岁入岁出追加概算，经参照各厅意见整理后，计拟改列各为二万八千零六元，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二十、据会计处案呈：查赤溪县地方三十年度岁入岁出追加概算，经参照各厅意见整理后，计拟改列各为二万五千二百五十元，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二十一、据会计处案呈：查增城县地方三十一年度岁入岁出总概算，经参照各厅意见核编后，计拟改列各为三十三万一千零九十元，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二十二、据会计处案呈：查吴川县地方三十一年度岁入岁出总概算，经参照各厅意见核编后，计拟改列岁入为八十六万零二百二十一元，岁出为九十一万零二百二十一元，比对不敷五万元，拟请在省概算实施新县制经费补助金项下拨助，俾资平衡，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二十三、据秘书处签呈：拟具广东省政府公务人员军事训练办法大纲、军事训练队组织规则、暨军事训练队编制表，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交胡、黄两委员审查，由胡委员召集。

二十四、据合浦县政府电呈：拟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有乡镇公所员役每月规定补助谷津五十市斤，由乡镇自筹，请察核。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交胡、何、高、张四位委员审查，由胡委员召集。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委员会 第三百零二次议事录

日 期 三十一年三〔二〕月十二日

地 点 曲江本府

出席者 郑彦棻 何 彤 黄麟书 郑 丰 胡铭藻 高 信
许崇清 张导民

列席者 杜少英 戴振魂 黄 雯

主 席 李汉魂 公出（郑彦棻代）

纪 录 秘书谢晨光

报告事项

一、准广东军管区司令部函送更正本部三十年度十月份修配公用汽车机件工料费预算书，列支一千零八十一元，飭据会计处签称：似可照现列款，在国民兵团队三十年度十月份预备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二、据财政厅呈：为清远税务局三十年度十月间紧急搬运公物费用一百四十六元四角，拟准在三十年度各税务局未支配余额项下拨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似可照准。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三、据教育厅呈缴省立广东农工职业学校三十年度改订俸给重编预书表，飭据会计处签称：似可准予照列，计由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一月共应增拨俸给及生活补助金一万二千一百五十五元，此款拟准在三十年度省总概算内“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四、据省地政局呈：为乳源县地政处助理员马从亮、工役高良积劳病故，拟请准如各给丧葬费。等情。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称：拟依照本省战时公务员、雇员、公役在职亡故核给殓葬费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给予马从亮殓葬费一百元，同条第三款规定给公役高良七十元，款准在地政局曲江、乳源两县土地整理费节余项目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五、据省地政局呈：为本局三十年度制发公役夏季服装费六百二十四元，拟在本局三十年度行政经费薪俸节余项下开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查其内容系列公役每名制发服装两套，原与规定不合，惟据称系于三十年度五月定制，拟姑照列，该款拟准在该局三十年度用人经费节余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六、据粮政局呈缴本局业务处三十年度开办费建筑预算表，列支一万九千九百元，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称：核尚需要，似可准予在该局三十年度营业预算补充表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第一节建筑粮仓费节余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七、据粮政局呈缴驻桂购粮办事处三十年度开办费预算书，列支一千元。飭据会计处签称：似可准予照列，款在该局营业基金拨付，飭并入三十年度营业预算补充表内报销。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八、据省振济会呈缴韶关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三十年度办公厅宿舍修理费预算书，列支七百三十五元。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称：核属需要，拟准照列，款在该处三十年度开办费节余项下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九、据省振济会呈：据妇女生产工作团托儿所呈缴二十九年度购置儿童制服费预算书，列支二百七十二元八角。飭据会计处签称：事隔经年始行呈核，原有未合，惟既经该会核明款在该所二十九年五月至八月份经常费内膳费节余项下开支，拟姑予照准。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据本省驿运管理处呈：为适应事实及环境需要起见，拟请恢复本处所属驿运总处段站组织通则原第二十一条“各站视事务繁简，酌用雇员三人至五人，由各站长遴员送呈总段派充，并呈报本处备案之规定”，等情。飭据秘书处签称：所请既为事实上所必需，似尚可行。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一、据秘书处签呈：本府故科员黎耀初积劳病故，拟依照本省战时公务员、雇员、公役在职亡故拨给殓葬费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核给该故员殓葬费一百五十元。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查该处既无节余经费拨付，拟在三十年度省救济费项下开支。等语。应准

如拟办理。

十二、据秘书处签呈：据本府警卫营呈请补发卫生队三十年十月份士兵副食费不敷款一百三十一元六角，请核示。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核尚需要，该队三十年十至十二月份经费节余数，现据表报为一百七十二元，除最近本府核准拨支该队官佐三十年度冬服津贴费一百七十元外，计尚净余二元，该款拟予照数拨支本案不敷副食费外，比计尚需补拨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之款，拟在三十年省预备金项下补拨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三、据秘书处案呈：据本府警卫营呈请补发卫士队三十年十一、十二月份士兵副食费不敷数共二百六十三元二角，请核示。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核尚需要，似可照准，款拟在三十年省预备金项下补拨开支。等情。应准如拟办理。

十四、据秘书处案呈：据本府警卫营呈：请补发该营三十年十二月份士兵副食费不敷数四百一十八元六角，请核示。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核尚需要，似可照准，款拟在三十年省预备金项下补拨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讨论事项

一、准中共〔央〕救济委员会电：为广东省紧急救济委员会需款举办紧急救济事项，请连同原已垫拨该会各款拨足三百万元，统由本会请款归垫。等由。经先飭财政厅担保该会向省银行如数垫借济用，并将该行前垫救侨会各款扣还利息，由救侨会担负，补提会请追认案。

（决议）照案追认。

二、准广东省临时参议会函：为本会第六次大会张参议员光第提请修正禁酒条例，以杜流弊案，经大会决议：照原案修正通过，送请省政府办理在案，请查照办理。等由。请公决案。

（决议）交何委员审查。

三、准广东全省保安司令部电：为保安第六、七两个团三十一年度主食费每个月需二万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两团共月需四万六千二百七十二元，编列追加预算表，请按月照数拨付。等由。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调整机构补助公务员生活费项下